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千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千4.3百萬元。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為卷煙包裝產品分部錄得存貨減值淨額約人民幣3千1百萬元。

本公司仍處於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經參考其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故本集團的真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年度業績尚未於本公告日期落實，並可能須予審閱及調整。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